



# 首都市政目錄

	頁數
第一章 史地	
第一節 沿革	一
第二節 地勢	三
第三節 氣候	四
第四節 區域	五
第五節 人口	七
第二章 交通	
第一節 陸運	一
第二節 水運	一
第三節 空運	二
第四節 郵政	三
第五節 電信	三
第六節 廣播	五
第三章 市行政	
第一節 市政府組織	一六
第二節 地方基層組織	二四

第三節 民意機構	二五
第四節 三十六年度施政方針	二六
第四章 財政	
第一節 稅收	二九
第二節 市產	三一
第三節 中央補助費	三三
第四節 預算	三六
第五章 地政	
第一節 清理地權	四〇
第二節 整理地籍	四一
第三節 重估地價	四六
第四節 土地利用及徵收	四七
第五節 扶植自耕農	四八
第六章 教育	
第一節 國民教育	五〇
第二節 中等教育	五四
第三節 社會教育	五七
第四節 高等教育	五九

第七章 經濟

第一節 農業.....六一

第二節 工業.....六二

第三節 商業.....六四

第四節 物產.....六六

第五節 物價.....六七

第八章 建設

第一節 道路.....六八

第二節 下水道.....七〇

第三節 水利.....七〇

第四節 碼頭.....七一

第五節 橋樑.....七二

第六節 公共建築.....七二

第七節 園林.....七三

第九章 公用事業

第一節 給水.....七六

第二節 電氣.....七七

第三節 路燈.....七九

第四節 公共汽車	八〇
第五節 市鐵路	八二
第十章 衛生事業	
第一節 醫務	八四
第二節 防疫	八七
第三節 保健	八九
第四節 環境衛生	九〇
第十一章 社會事業	
第一節 救濟	九二
第二節 合作	九五
第三節 配售	九七
第十二章 市政計劃	
第一節 擬訂都市計劃	九九
第二節 初步建設計劃	九九
第三節 三十七年度施政綱領	一〇一
附錄	
一、南京市名勝古蹟	一〇三
二、南京市政府現任主管人姓名	一〇五

外編

沈市長就職演說詞……………一〇七

首都需要一個完善的都市計劃……………一〇八

經濟建設是復興南京市的要着……………一一〇

南京市與農業建設……………一一二

文化建設的中心工作……………一一四

當前教育的重點：人格教育與體育……………一一七

現階段之建設方針……………一二〇

開闢政治區癡惑……………一二三

促進南京市現代化應先由自來水和下水道着手（毛理爾）……………一二六

促進首都建設之基本條件（中國工程師年會）……………一二八

## 編例

- 一、本書內容以首都建設之進展爲重心，採綜合體裁，作系統報導，於記載政事之外，兼及一般市情之敘述。
- 二、本書取材以三十六年度之資料爲主體，惟爲有助於了解起見，酌量追溯戰前及復員初期之情形。其非市政府掌管而與市政有關者亦擇要採入。
- 三、實況之說明，有時文字之功用不若統計數字之清晰與經濟，本書多列各項重要統計，文字敘述力求簡明。
- 四、外編所輯各文，大部分爲沈市長就任後發表之言論，不徒爲本市重要之文獻，且可由此一覘首都建設各項設施之動向。
- 五、本書所敘僅及首都市政之大且要者，不無遺漏與訛誤之處，敬希各方指正。

# 首 都 市 政

## 第一章 史地

### 第一節 沿革

我中華民國之首都——南京，原為我國歷史上六大名都之一。自公元前一六八三年（公元二二九年）三國吳大帝建都後，東晉元帝亦奠都於此。是後南朝宋齊梁陳相沿為都，隋唐以後，五代南唐李璟據此為王，宋高宗南渡，亦一度定都於此。民元前五四四年（公元一三六八年），明太祖驅胡建國，復以此為帝都，詔曰南京，是為南京得名之始。明成祖遷都北京，乃以南京為留都。清代中葉，太平天國崛起，定此為天京，與清室抗衡。中華民國成立，國父就任臨時大總統，指定南京為首都。旋袁氏當國，又告北遷。至民國十六年國民政府遵循國父遺志，重定南京為中華民國之首都，劃外部以內地為南京市，設市政府，直隸行政院，南京從事廣大之現代市政建設自此始。經營十載，粗具規模，而抗戰軍興，國民政府西遷陪都重慶，南京淪陷八年，備遭摧殘。三十四年九月勝利復員，三十五年五月正式還都。

南京在歷史上名稱數更，疆域亦時有離合。就正史及方志所載之足徵者，其沿革約如下表：

時 代	隸 屬	縣
唐 虞	揚州	
夏 商 周	揚州	

















































































































































































四	月	三三八
五	月	三五三
六	月	三六四
七	月	五七〇
八	月	五五五
九	月	五二二
十	月	六二一
十一	月	五五七
十二	月	五四九
總計		五、四八六

二、學校衛生 設健康教育委員會主其事，三十六年一月起，行政及醫療兩組，由教育衛生兩局分別指派人員負責担任，於檢查師生健康，矯治缺點，預防注射之外，並指導改善學校環境衛生，舉行衛生訓練，衛生演講等。並於四月間舉行兒童健康比賽，十月間舉行民族健康運動會，以宣傳衛生常識，促起市民注意。

#### 第四節 環境衛生

南京市環境衛生，因限於物質條件，復員以來，僅能以垃圾處理為主要工作。當敵偽盤據期間，市內垃圾觸目皆是，三十五年二月至四月，以三個月之時間，清除城區積存垃圾達二千四百餘噸之多。



## 第十一章 社會事業

### 第一節 救濟

南京市救濟機構，原有市立救濟院一所，復員後即予恢復，院內設育幼、安老、婦女、殘廢、乞丐五所及節婦堂、印刷班、縫紉班、院民服務隊等，經常收容達二千餘人，以生產之手段作積極之救濟，並向行政院善後救濟總署蘇甯分署陸續洽撥救濟物資數批，如食米、麵粉、棉衣、呢毯等，以增加給養，充實設備。同時為謀擴充規模，以加強救濟效能，又洽請行總及聯總撥助五十億元，在鄧府山重建院舍，現已興工，預計三十七年五月間可以完成。

冬令救濟每年舉辦一次，其救濟辦法以發放款物，設置施粥廠及此寒所等為主，款物之來源大部分仰賴社會各方之捐助。三十五年度受救濟之貧民計十六萬四千餘人，發出賑款二億八千二百六十餘萬元，賑米一千二百二十餘石，另發舊衣九四九套又七六三件，設施粥廠三處，庇寒所一處，較三十四年度受救濟人數增加三倍。三十六年度受救濟人數達二十五萬人，募得現款六十三億三千三百九十餘萬元，小麥一千五百七十餘包，設庇寒所一處，施粥廠五處，其辦理結果，較之三十五年度又有進步。

難民救濟始於三十六年之春，當時安徽山東難民陸續來京，麇集下關一帶，為數達三萬餘人，經予臨時救濟，並分批給資遣送，嗣後時有難民前來，仍繼續救濟，但尤注重於適當地點勸阻難民來京，以回籍就賑為原則，總計一年之間先後由京救濟及遣送之難民達十萬以上，相當於全市總人口十分

之一。

南京市立救濟院收容人數統計 三十六年十二月

所別	共計	男	女
育幼所	三八八	二五五	一三三
安老所	五七二	八四	四八八
安老分所	九一	一一	八〇
殘廢教養所	二九七	一五六	一四一
婦女教養所	三二〇	三一	二八九
乞丐收容所	七五	五九	一六
節婦堂	二九〇	二二	二六八
印刷班	二七	二七	—
縫紉班	一七	—	一七
院民服務隊	九五	八六	九
共計	二、一七二	七三一	一、四四一











## 第十二章 市政計劃

### 第一節 擬訂都市計劃

南京市都市計劃在十八年即已開始設計，擬有「首都計劃」一書問世，惟迄未作整個確定。現經八年抗戰之經驗與教訓，以及現代都市計劃學理上之進步，過去所擬計劃有待修正之處甚多，乃於三十六年五月成立南京市都市計劃委員會主其事，先從調查實況入手，經數月之努力，初步調查工作業已完成，現正開始研究及計劃工作。

未來南京市都市計劃之原則，係就首都之政治重心地位，一面注重當前需要，一面顧到未來發展，同時對於區域計劃兼籌並顧，互相配合，確定南京對全國以至全世界之水陸空交通據點之配備，並以開闢政治區為初步工作，以奠定首都建設之基礎，其次改進衛生工程，交通設備及其他公用事業，以適應事實之需要。此外，首都教育文化應同謀推進，使成為東南文化中心以至全國文化中心，其發展之主要綱目，並應包括於都市計劃之內，經濟建設亦然。故南京市政府於都市計劃委員會之外，又設文化建設與經濟建設兩委員會以為輔。

### 第二節 初步建設計劃

在南京市整個都市計劃未完成前，南京市政府決先依計劃之原則，就其最主要之建設作初步之實施，擬自三十七年度開始，期於三年內完成之。其內容包括下列三事：

(一) 建築下水道 京市下水道工程戰前正擬興工，因敵騎侵入而中止，下水道為都市建設地下





級學校及社教機構，輔助其充實設備，改進內容，以求素質上之進步。

四、社會 切實穩定物價，調節糧食供應，加強工商登記，推進合作事業，以安定社會經濟。重建市立救濟院院舍，并切實整頓院務，設置社會福利中心區，以加強社會救濟。籌建平民住宅，以謀一般市民住的問題之改善。

五、工務 建設下水道，疏濬秦淮河，以謀污水、雨水排除問題之澈底解決。開闢中央政治區，先自征購土地闢築主要道路入手，以樹立初期之規範。改建市區現有幹路，整修街巷，疏導溝渠，以增進交通上之便利。擴充給水設備，改善電氣供應，以應市民日常需要。增闢風景區，改善園林設備，以調劑市民生活。

六、地政 繼續舉辦郊區地籍測量，并開辦本市第九、十二兩區土地登記，以確定人民產權。此外重估城區地價，促進公地利用等，亦為本年度之施政中心。

七、衛生 擴大預防注射及種痘，完成衛生網，辦理巡迴醫療，以增進市民健康。嚴密管理僻街小巷之清潔，以改善環境，整肅市容。此外并推廣安全助產，以減少產婦危險。







首都市政 第十二章 市政計劃

一〇六

社會局長	謝徵孚
會計長	雍家源
統計長	倪亮
人事處長	黃振漢（代）
新聞處長	陳克成
自來水管理處處長	吳杭勉
公共汽車管理處處長	齊尊周
園林管理處處長	梅成章
市鐵路管理處處長	黃比瀛
市銀行總經理	周勸庸

三十七年一月由唐康馥繼任

三十七年四月由齊尊周繼任

外  
編















































四、土地問題為都市建設之基本，原則上應確立民生主義之土地政策，實施土地市有，以配合都市計劃之執行。在是項土地政策尚未確立前，至少應使市政府或其職司土地運用之機構，掌握市內土地百分之十至三十，俾土地之使用，得悉依都市計劃之所規定，不受任何方面之牽掣阻礙。

除上述基本條件外，建設首都在實施方面，應以開闢政治區為初步工作，且須確定南京對全國以至全世界之水陸空交通據點的配備，以奠定首都之基礎。其次應改進都市防空、衛生工程、交通設備及其他公用事業之建設，以適應事實之需要。此外首都教育文化應同謀推進，使成為東南文化中心以至全國文化中心，其發展之主要綱目，並應包括於都市計劃之內，經濟建設亦然。

(三十六年十月)